

同 意 書

- 1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，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
- 2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，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(何機關)，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